附件3

中共佛山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佛山市

台港澳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佛山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佛山市台港澳事务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赖明强

填报人：苏楚晖

 联系电话：83366120

 填报日期：2023年8月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职能**
3. 贯彻执行党中央有关港澳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有关港澳台工作的部署，制定本市台港澳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4. 了解、掌握港澳台工作的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5.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港澳台工作，协同各区、各部门推进本市与港澳台在经济社会等领域交流与合作。
6. 承担本市与港澳高层交流互访的联络工作，承办和协调港澳台重要团组来访活动。
7. 管理全市因公赴港澳台、公司商务赴台的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8. 统筹开展涉港澳台新闻发布工作。
9. 协调处理港澳台同胞投诉求助事项。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台办、省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机构设置**

市委台港澳办现有3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台湾工作科和港澳工作科。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力量，引导港澳台同胞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3. 聚焦协同发展，务实推动佛港澳项目合作。牢牢把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机遇，与澳门特区政府建立合作工作专班协调机制，首次被写入特首年度施政报告。主动与澳门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对接合作，协同推进科技创新、中医药产业等领域22个项目落地实施。
4. 聚焦制造业当家，坚定台企扎根佛山发展信心。深入落实“三走”工作要求，主动靠前服务，深化“市领导走台企”活动，及时宣介惠企政策、投融资信息等，支持市台商协会在东莞台博会首设佛山城市主题馆，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持续推动台企转型升级，2022年已有5家台企入选省、市专精特新企业，12家台企入选高新技术企业，2家台企获评佛山二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
5. 聚焦交流交融，增强港澳台同胞心灵契合。举办第四届“中华翰墨情”佛港澳台中小学生书法比赛。与暨南大学共建粤港澳台青年国情教育基地，禅城区南风古灶获批“广东省对台交流基地”，实现我市省级对台交流基地零的突破。
6. 聚焦就业创业，拓宽青年融入发展舞台。以市首个人才日为契机，联合市湾区办召开港澳人士座谈会，协调解决港澳人才生活工作问题。推动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工合空间成为粤港、粤澳两地政府共建的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建立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联盟机制，推动国科慧龙科创基地争创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开展“台湾青年优才名企”计划，积极培养储备一批港澳台骨干人才。
7. 聚焦倾情服务，全力保障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扎实履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港澳台组职责，指导涉疫台企做好疫情应对，引导港澳台同胞做好疫苗接种，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冲击影响。协助解决港澳台同胞及企业投诉求助超120件，荣获2022年度佛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直通车）“口碑单位”。
8.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7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7.73万元，项目支出88.57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778.90 | 770.31 | 707.73 |
|  人员经费 | 701.95 | 701.62 | 641.93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95 | 68.69 | 65.80 |
| 二、项目支出 | 184.88 | 104.72 | 88.57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 | 0 | 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 | 0 | 0 |
| 四、经营支出 | 0 | 0 | 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 | 0 | 0 |
| **合计** | 963.78 | 875.03 | 796.30 |

1. 绩效自评情况
2. **自评结论**

市委台港澳办根据《2022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年市委台港澳办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8.5分，绩效等级为“优”[[1]](#footnote-0)。

1. **管理效率分析**
2.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委台港澳办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市委台港澳办根据2022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1. 财务管理情况

市委台港澳办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委台港澳办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委台港澳办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委台港澳办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办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1. 项目管理情况

市委台港澳办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

经对我办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共发现问题1项：2021年12月，我办招用2名劳务派遣人员，合同期限2年。2022年11月，其中1名人员离职。目前，我办仅剩1名劳务派遣人员。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委台港澳办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二是每季度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通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3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委台港澳办（含下属单位）对1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33.33%。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1分。

1. 资产管理情况

市委台港澳办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按照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和入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经统计，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3.36%。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5分。

1. **履职效能分析**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市委台港澳办“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11.24万元，实际支出为7.05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委台港澳办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91.76%，反映2022年市委台港澳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年，全市台港澳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服务中央对港澳台工作大局，围绕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广泛组织开展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交往活动，为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佛山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作出积极贡献。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力量，引导港澳台同胞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2. 聚焦协同发展，务实推动佛港澳项目合作。牢牢把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机遇，与澳门特区政府建立合作工作专班协调机制，首次被写入特首年度施政报告。主动与澳门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对接合作，协同推进科技创新、中医药产业等领域22个项目落地实施。
3. 聚焦制造业当家，坚定台企扎根佛山发展信心。深入落实“三走”工作要求，主动靠前服务，深化“市领导走台企”活动，及时宣介惠企政策、投融资信息等，支持市台商协会在东莞台博会首设佛山城市主题馆，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持续推动台企转型升级，2022年已有5家台企入选省、市专精特新企业，12家台企入选高新技术企业，2家台企获评佛山二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
4. 聚焦交流交融，增强港澳台同胞心灵契合。举办第四届“中华翰墨情”佛港澳台中小学生书法比赛。与暨南大学共建粤港澳台青年国情教育基地，禅城区南风古灶获批“广东省对台交流基地”，实现我市省级对台交流基地零的突破。
5. 聚焦就业创业，拓宽青年融入发展舞台。以市首个人才日为契机，联合市湾区办召开港澳人士座谈会，协调解决港澳人才生活工作问题。推动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工合空间成为粤港、粤澳两地政府共建的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建立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联盟机制，推动国科慧龙科创基地争创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开展“台湾青年优才名企”计划，积极培养储备一批港澳台骨干人才。
6. 聚焦倾情服务，全力保障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扎实履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港澳台组职责，指导涉疫台企做好疫情应对，引导港澳台同胞做好疫苗接种，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冲击影响。协助解决港澳台同胞及企业投诉求助超120件，荣获2022年度佛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直通车）“口碑单位”。
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委台港澳办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委台港澳办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7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7分。

1.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委台港澳办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牢牢把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机遇，务实推动佛港澳项目合作；二是深入落实“三走”工作要求，主动靠前服务，深化“市领导走台企”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坚定台企扎根佛山发展信心；三是成功举办港澳台青年研学行、武术夏令营、第二届“我们的春节”——佛台两地青年摄影、“乡村云讲堂”等活动，进一步增进文化认同和情感融合。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窗口服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绩效指标评分（可参考佛山口碑榜结果、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市委台港澳办获得96.51分，并荣获2022年度佛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直通车）“口碑单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1. 存在问题

一是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问题。

二是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无法进行线下交流，对佛山与港澳台合作交流项目的工作进度、活动规模、活动效果等影响较大。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对部分损坏或报废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

1.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组织学习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熟练掌握文件精神及政策要求。对现有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项目，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切实纠治变相用工等问题。

二是每季度开展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及时提醒各科室合理规划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及时处置损坏、到报废期限的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1. 绩效等级：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footnote-ref-0)